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彥綾
電話：03-5220097#13
電子信箱：0531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29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1學年度課程計畫已於111年8月24日審閱通過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一般性考核補助項目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、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本市111學年度課程審閱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確實依審閱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，如有修正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，並函報市府。
- 三、請於開學1週內務必將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、文號、整體計畫及各領域計畫（含彈性課程）上傳至學校網站首頁專區，並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和上網公告，俾利公開閱覽。
- 四、請於開學1週內務必至人力網2.0填報學習節數、課發會記錄、備查公文文號及學校課程計畫掛載網址等，供教育部一般性考核委員審閱。
- 五、園區實驗中學國小部特教課程計畫另案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
教務處 111/08/25 09: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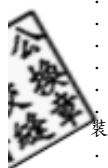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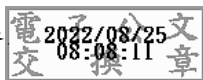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3894

無附件
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及國小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）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（國中及國小）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國中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訂

線

